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七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選舉公報

學生會編印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第五屆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訂於中華民國一四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舉行投票，茲依《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會長暨副會長選舉罷免法》第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候選人別	相片	姓名	科別	班級	個人特質	相關經驗	參與動機	政見
1	會長候選人		廖珮雯	資料處理科	一年一班	外向、積極向上、公平無私、樂於助人、勤奮	國中擔任自治市小市長	想為學校爭取舉辦校園演唱會	1. 爭取舉辦主題性演唱會(例：反毒宣導演唱會) 2. 開放校園無線網路供學生使用 3. 更換校園部分體育設施
	副會長候選人		丁靚菲	國際貿易科	一年一班	外向、勤奮、有領導才能、冷靜、靈活變通	國小擔任自治市小市長 國中擔任自治市副小市長	因為國中小經歷，所以高中也想繼續嘗試	4. 雨天上學延後遲到門檻 5. 定期檢查泳池區電路、改善吹風機斷電無法使用的問題 6. 運動會打水仗

會長候選人		楊竣凱	國際貿易科	一年五班	1. 具有親和力與對待大家的公正性 2. 會合作不獨裁，會傾聽同學們的意見 3. 會規劃，能把事情安排好	學生會儲備幹部輔導股長	因為我發現同學們長常常有需求或意見，但都找不到管道傾訴，我想成為學校與學生溝通的橋樑，改善校園、精進校園。	1. 販賣機貨補齊 2. 不要在高三模擬考時打不必要的鐘 3. 解禁運動會、園遊會的cosplay 4. 飲水機要常補水 5. 辦校內學生表演的演唱會
		秦筠	國際貿易科	一年五班	1. 願意聆聽他人意見 2. 建立成員之間溝通的橋梁 3. 領導能力強	實習股長	因為想要幫助同學們的意見可以被聽到。	

投票時間、方法及投票應行事項

一、投票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四時十分止。

二、選舉人資格：本會在籍會員皆為有效選舉人。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信義大樓三樓跑班教室5(國貿、資處科一、二年級)、志道大樓二樓九思堂(商經、綜職科一、二年級)、志道大樓四樓跑班教室1(綜合高中科一、二年級)

(二)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學生證，無學生證者得以在學證明代替。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四)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

(五)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否則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意圖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不服制止。
4.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六)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1組候選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匳，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七)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未依規定圈選1組。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